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6 日第 20-590106870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 號營業大客車由○○○駕駛，於 96 年 5 月 29 日 14 時 10 分，行經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南下龍潭收費站，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（以下簡稱新竹區監理所）桃園監理站攔檢查獲安全門通道加裝鐵鍊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「擅自變更車輛規格」之規定，新竹區監理所乃當場開立 96 年 5 月 29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6870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案移由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確有上揭違規事實，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7 月 16 日第 20-590106870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9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8 月 6 日北市交授監字第 09662932 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說明。……三、本案經 貴公司不服提起訴願，謂『該車安全門規格接受

檢驗均為合格，而上方加裝鐵鍊係考慮乘客安全防止跌落之用意，且加裝已久經過多次車輛檢驗並無遭違規舉發之情形，另鐵鍊為活動可拆式並非固定鎖死，不影響緊急時使用.....』四、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第 17 項附件 6 之 2 第 6 點：『安全門通道不得裝設活動式座椅或蓋板，並應保持暢通，.....』，其規定旨在維持安全門之暢通，以利於緊急時逃生。又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95 年 1 月 10 日路監牌字第 0950000249 號函示略以：『93 年 6 月 30 日以前領牌大客車有致旅客跌落之安全顧慮。故為維護乘客安全，於安全門通道加裝活動橫桿，並無妨礙逃生之虞。』（。）又查旨揭車輛，於 96 年 3 月 26 日（定檢）及 7 月 12 日（臨檢）至本市監理處檢驗皆符合規定。五、綜上所述，本局同意撤銷 96 年 7 月 16 日開立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第 20-590106870 號罰鍰新台幣 9,000 元之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旨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5 日

市 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